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39,46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1%。本次质押后，中持环保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28,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5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持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持环保	是	8,710,802	否	否	2021年4月21日	不适用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7%	4.31%	本次质押不涉及融资
合计		8,710,802						22.07%	4.31%	

2、根据《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许国栋关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安排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的6个月内，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产投”）有权书面要求中持环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镇海产投持有的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中持环保将8,710,802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镇海产投作为对上述回购安排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持环保	39,469,256	19.51%	20,318,000	29,028,802	73.55%	14.35%	0	0	0	0
许国栋	8,570,050	4.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039,306	23.75%	20,318,000	29,028,802	60.43%	14.35%	0	0	0	0

说明：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60%的股权，为中持环保的一致行动人。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中持环保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6%，对应融资余额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

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5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中持环保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中持环保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等。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中持环保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环保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持环保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 五、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中持环保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